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3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40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4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4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20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35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34551.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23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934551.56	934551.56

5、 采购需求：对卫佛安林区02林班1000亩森林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低效林改造作业，其中补植面积450亩。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300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2.4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2.5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6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2.7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8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9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办库〔2023〕52 号、财库〔2024〕36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栲栳村

联 系 人：翟立海

联系方式：0391-6895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李卫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卫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栲栳村 联 系 人：翟立海 联系方式：0391-689581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联 系 人：李卫杰 联系方式：0391-6636255 E-mail：yzzbgsgczbb05@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2026 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0 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管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湿地治理的要求和标准，一年管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规划密度的 90%以上（含 90%）。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934551.56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934551.56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

	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份。
1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履约担保：不收取。**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一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电子响应文件应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二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响应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08: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0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5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

	箱发送至：yzzbgsgczbb05@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99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栋第14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卫杰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6255。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7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 19 号文规定，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均可)，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乙方进场后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账户进行监管，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提供的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3400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

清单编制费467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磋商评审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签订采购合同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4、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5、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7、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磋商办法

（5）评审标准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7）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1）磋商响应承诺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供应商承诺函

（7）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9）其他

技术标部分（暗标部分）：

（1）实施方案

（2）管护期服务计划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3.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5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苗木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4.3.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4.4 价格调整：

5.4.4.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4.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6.1、6.2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响应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

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组建后，首先进行“暗标”检测并做出检测结果处理，否决“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4.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5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

据。

14.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4.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

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工程招标部

联 系 人：李卫杰

联系电话：0391-6636255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栋第 14 层)

23.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管护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30 分

分（30分）		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包含人员分工，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各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 c、方案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不强、部分管理内容不完善，得2分； d、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2、采伐及剩余物处理运输方案**：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配置、林地清理及剩余物处置、安全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 c、方案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不强、部分管理内容不完善，得2分； d、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3、整地栽植管护方案**：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总体安排、整地工艺、栽植工艺、后期管护措施、质量保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64分）		障措施等核心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 c、方案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不强、部分管理内容不完善，得2分； d、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4、苗木供应保障方案；**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供应总体安排、苗木选型标准、苗木采购调运、苗木保鲜防护、质量检验把控、供货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6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 c、方案完整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不强、部分管理内容不完善，得2分； d、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包含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6、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包含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7、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8、与业主、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	59 分

		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9、冬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 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10、资源配备计划**；包括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等内容。 a、方案科学、合理、准确，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准确，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准确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1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a、方案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前瞻性，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 **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管护期服务计划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护期服务计划，管护期情况，对管护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1、管护期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管护期服务计划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管护期服务计划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5分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6	业绩	2023年10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的是造林林业类项目）单项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每提供2份有效合同得4分，每提供3份有效合同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6 分

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影印件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934551.56 元，最高限价为：934551.56 元；包括人工费、苗木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0 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湿地治理的要求和标准，一年管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规划密度的 90%以上（含 90%）。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7、管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

资金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中标方需提供 3%履约保函)。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地点：济源市卫佛安林区

二、项目建设任务

建设任务：_____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___月____日竣工,竣工验收后管护期一年。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湿地治理的要求和标准，一年管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规划密度的90%以上（含90%）。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须提供等额保函)其余资金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中标方需提供3%履约保函)。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交付批复作业设计、小班图纸，进行技术交底。

2、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质量、进度、安全监督，有权现场检查、下达整改通知。

3、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4、按合同约定付款。

5、若乙方不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技术标准、时间进度、质量要求和其它规定进行施工，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严格按照批复作业设计、技术规程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小班范围、采伐强度、补植树种密度；确需变更，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及主管部门书面审批后方可实施，口头变更无效。

2、不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和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开展施工，落实各项质量管控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规程及合同约定；按甲方规定时限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如期完工交付，配合完成各级验收核查。

4、管护期内及时补植死亡苗木，做好林地抚育管护，接受甲方督查。

5、优先利用本地种苗，保证苗木两证一签。

八、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相关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施工及森林防火技术培训，布设必要安全防护设施，自费为全部进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受伤、死亡、病残、火灾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和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施工设计变更

1、任何施工内容变更，乙方必须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甲方审核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出具书面签证单，方可实施；

2、未经审批乙方自行变更施工内容，甲方不予计量计价，有权要求返工，产生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十、 验收

1、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后先行内部自查，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验收分为：①项目完工阶段验收；②管护期满最终复验。

3、验收依据：批复作业设计、国家及行业技术规程、小班现场核查结果。

4、质量不合格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减工程量、扣减工程款直至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不得将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项目施工或管护期发生森林火灾、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4、甲方按财政流程履行付款义务，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非财政原因逾期付款，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印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9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3400 元。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67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办

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管护期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后实行结算。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3、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影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影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我单位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2026年中央森林可持续经营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18000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南山林场：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响应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2、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